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苏德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苏德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德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李文峰先生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已超过三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李文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兼任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文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由于李文峰先生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超过半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李文峰先生将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及日常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德民先生、李文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根据整改期限,应于2024年3月7日前更正披露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全力推进定期报告更正工作。鉴于该项工作较为复杂,截至目前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更正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尽快推进定期报告更正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45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5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募投项目A01剩余地块不再投入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的利息收益。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3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元)	投入进度(%)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00.0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00.00	1,360,206,767.82	100.76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00.00	1,228,496,495.04	100.70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00.00	1,596,701,002.97	73.24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610,000,000.00	8,045,404,265.83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5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62,898.00万元。

三、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2,89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投证券对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98.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7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87元/股、最低价为23.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50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67,236,4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87元/股、最低价为23.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50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

● 芗城法院已裁定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 法院裁定的类型:受理重整。

2024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披露了债权人大舟集团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军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156584655H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后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破产重整价值为由,向芗城法院申请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对大舟集团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大舟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时称,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对泉州市巩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浦县苏坡养殖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屏南大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的工程款及产生的孳息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中工程款本金合计为15,777,739元。2022年6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无息出借人民币6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逾期按照年利率1%计算,截止至2024年1月30日,借款已逾期,应偿还本金600万元,逾期利息38,630.14元,合计6,038,630.14元。经申请人多次催讨,被申请人均未支付。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对前述欠付金额无异议,并陈述其确系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但具备重整价值,同意对傲投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大舟公司对被申请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其以申请人身份提出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主体适格。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其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等材料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无异议。申请人大舟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说明》。本院认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状况符合受理破产重整的条件,故对大舟公司申请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其重整的进展情况。傲农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中,累计质押260,126,106股,占傲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266,173,069股,占傲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2)。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64)。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07)。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将2023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剩余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天股份

2023 年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陈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11月14 日、2023 年12月29 日、2024 年2月2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国星、陈亮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2023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4、现场打印并查阅上市公司募投资金存储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或账户交易明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5、查阅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2023 年以来的主要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件、上市公司整改报告,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海天股份2022年与个别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被认定为提供财务资助。海天股份已及时完成整改,及时消除不规范资金往来的情形,同步开展自查工作,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意识,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效果的长效机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保荐人已督促海天股份加强资金管理,督促有效

执行相关内部控制。

经查阅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天股份的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海天股份“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文件、“三会”会议记录、上市公司整

改报告及相关补充公告,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天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海天股份2022年与个别关联方之间资金

往来被认定为提供财务资助,海天股份及时完成了整改,并对2022年相关资金

往来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公告。除此以外,海天股份能较好地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执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档案材料完整、妥善保管。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费功全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6.98万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费功全先生通过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上市公司25,795.99万股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86%。费功全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6,272.97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56.90%,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海天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阅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上

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天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或账户交易明细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实地察看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现场,对上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访谈,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天股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公告了具体实施情况。海天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海天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海天股份已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保荐人了解到2023 年1–9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37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2023 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0,45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7%;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39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1%。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上市公司2023年 1–9月和2022年 1–9月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海天股份2023 年前三季度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海天股份2023 年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海天股份2023 年度经营模式、经

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管理意识,关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规范财务资助行为,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

施。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检查, 保荐人认为海天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 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

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号一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

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 海天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海天股份经营情况正常,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 陈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就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钟宝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31.5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1.17-1,902.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55%-0.2510%。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51.17-1,902.35	0.1255%-0.2510%	30,000-6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31.5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